

五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表 8-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壹、計畫名稱		臺南市政府 106 年第 1 次政風人員提升專業能力研習會實施計畫		
貳、主辦單位		臺南市政府	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政治、社會、國際參與領域				
3-2 勞動、經濟領域				
3-3 福利、脫貧領域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科技領域		V		
3-5 健康、醫療領域				
3-6 人身安全領域				
3-7 家庭、婚姻領域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	
肆、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		<p>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達到清廉與效能之目標，並建立人民對施政之信任感，落實 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之工作，強化基層扎根、深耕等社會宣導工作，推廣區里廉政平臺，透過社會參與及廉政扎根、深耕作為，有效提升員工及民眾廉能意識，並為先期瞭解機關潛存風險及防範違失事件，積極推動預警及再防貪作為，確保提供市民優質的公共服務並營造優質之公務環境。</p> <p>為加強同仁專業訓練，辦理政風人員在職訓練之研習課程，以精進同仁專業素養，提升政風工作品質，並配合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計畫，遴調所屬政風同仁參訓，以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職能及法令素養。</p>		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		<p>1. 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時，常使用訪談方式，期藉由講師講述實務肅貪案例，分析詢問技巧提供標竿學習典範。</p> <p>2. 政風人員監辦工程驗收時，應注意事項，特邀請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分享工程驗收實務問題。</p>		
陸、受益對象（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填列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；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，逕填寫「捌、程序參與」及「玖、評估結果」）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	
6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研習會課程規劃與設計，以提升同仁實務工作專業能力為首要，並未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，同時場地安排均非以特定性別為設置基準。	

項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	
6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研習會課程規劃與設計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，計畫內容尚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。	
6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本研習會課程規劃與設計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民眾廉能意識為主，並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

柒、評估內容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
一、資源評估 (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。)

7-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			V	研習會主要功能係精進同仁專業素養，提升政風工作品質，以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職能及法令素養，並非針對特定性別執行相關策略，經費需求與配置均考量全體政風人員，無涉及特定性別。	
7-2 分期(年)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	V	研習會主要功能係精進同仁專業素養，提升政風工作品質，以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職能及法令素養，並為一次性課程，並與消除刻板印象執行相關策略無關。	
7-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，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	V			研習會主要功能係精進同仁專業素養，提升政風工作品質，以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職能及法令素養，其宣導對象係全體政風人員，無僅針對特定性別。	
7-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	V	本計畫無涉及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二、效益評估 (7-5 至 7-9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否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；公共建設計畫於 7-10 至 7-12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。)					
7-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，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	V			本研習會課程規劃與設計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。	
7-6 落實憲法、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	V			本研習課程未違反基本人權、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。	
7-7 符合相關條約、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/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	V			本研習課程符合世界人權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相關性別核心議題。	
7-8 預防或消除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			V	研習會主要功能係精進同仁專業素養，提升政風工作品質，以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職能及法令素養，並與消除刻板印象執行相關策略無涉。	
7-9 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，營造平等對待環境	V			藉由電子郵件寄送相關研習資料等方式，提供平等獲取資訊之機會。	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7-10 公共建設(含軟體)之空間使用性: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,符合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			V	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。	
7-11 公共建設(含軟體)之空間安全性: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,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			V	本計畫在場地規劃時均考量是否具備獨立性別廁所、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設施等場所。	
7-12 公共建設(含軟體)之空間友善性: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			V	本計畫在場地規劃時均考量是否具備獨立性別廁所、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設施等場所。	
捌、程序參與 •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,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;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)。				一、參與者:黃瓊婷 二、現任:台灣首府大學學務處心輔組組長 三、曾任:台灣首府大學兼任講師 四、專長:性別關係與教育、自我探索、情感教育。	

五、參與方式：書面參與(107/03/02-107/03/05)

六、主要意見：

1. 本計畫與各政風同仁為主，其受影響者為政風同仁，因此並未以特定性別為對象，訓練課程時提供公平的機會，不限與會人員的性別。
2. 有關性別友善措施，本計畫在借用場地時均考量是否具備獨立性別廁所、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設施等場所，並依據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》設置哺(集)乳室，以提供與會人員使用。
3. 在課程規畫及活動設計時，為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，進而研議各項研習課程。
4. 在課程回饋中，建議呈現受益者的性別統計資料，可進行性別分析，以了解此項課程中所及之議題是否有性別隔離現象或困境。
5. 建議在研習課程進行中，避免使用性別歧視之聯想。

捌、程序參與

-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.org.tw/>)。
-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，或以傳真、電郵、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，可擇一辦理。
-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。
- 如篇幅較多，可採附件方式呈現。

玖、評估結果 (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捌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)

由上述檢視結果，本計畫主要在提升政風人員之專業知能，並未具性別目標，於未來實施課程時，可強化性別目標，使用場域強化友善性及安全性空間考量，設置無性別廁所的觀念等友善空間之規劃(如廁所裝設安全警鈴、設置哺集乳室，並避免潛在性威脅或危險等)，以營造出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課程空間。並於參與人員招募時，不限制與會人員性別，於會後針對不同性別予以回饋統計，以了解不同性別之需求。

*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，逐項覈實填列；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，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。